



服務購買指南

2011/05/02	所需服務 <u>早期干預 (0-3)</u>	終稿
------------	---------------------------	----

I. 定義

早期干預服務是指旨在滿足每個符合資格兒童的發育需求以及與促進該兒童發育相關的需求的服務；與其父母合作選出；由符合資格的人員提供；並如個性化家庭服務計劃（IFSP）中所列明。[FCR 303.12 (a)]

FCR 303.12 (d) (1-16)所定義的服務類型包括：

- 輔助技術裝置；
- 聽力；
- 家庭培訓；
- 健康服務；
- 醫療服務，僅用於診斷或評估目的；
- 護理服務；
- 營養服務；
- 職業治療；
- 物理治療；
- 心理服務；
- 服務協調；
- 社會工作服務；
- 專業教學；
- 言語和語言治療；
- 交通及相關費用；和
- 視力服務

II. 規則

如果滿足以下要求之一，區域中心可根據區域中心顧問或多學科團隊的建議購買所需的早期干預服務：

- 由於生理、醫學或環境因素，嬰兒/幼兒具有發展成發育殘障的既定風險，並且評估表明嬰兒發育計劃可以降低該風險。

或

- 該嬰兒/幼兒被診斷為患有發育遲緩或發育障礙，並且評估表明嬰兒發育計劃可以補救發育遲緩或減輕殘障的影響。

III. 服務數量

為兒童提供的具體計劃、頻率和服務強度將由以下因素確定：

- 執行評估的合格專業人士的建議；
- 兒童的個人發育需要；
- 父母、法定監護人或授權代表的優先事項；和
- 存在的醫療和/或身體問題。

在兒童身體虛弱的情況下，購買服務之前可向兒童醫生申請醫療資訊披露。

IV. 替代資金

自2009年7月1日起，WIC 4659 (c)規定區域中心不得購買可透過普通資源提供的任何服務。區域中心應首先尋求這些資源，包括但不限於：私人信託、私人保險、Medi-Cal、Medi-Gare、California Children's Services、本地教育機構、EPSDT、CHAMPUS、私人健康計劃、HMO's、退伍軍人福利、Department of Rehabilitation、縣級設施和診所的Ability-to-pay計劃等

V. 服務購買流程

- A. 對於新的服務申請：服務協調員將要求由合適的顧問對專案計劃和建議進行個案審查。
- B. 對於持續的服務延續：服務協調員將要求由合適的顧問對基於新的/當前的資訊和報告的專案計劃和建議進行個案審查。
- C. 根據所需服務的建議，服務協調員將找到可用的供應商，以按照建議提供服務。
- D. 服務協調員將生成一項授權。服務協調員將向供應商發送授權。

V. 服務有效性評估

計劃團隊、供應商報告、早期干預顧問的審核以及客戶/家庭反饋將作為評估服務有效性的機制。如果服務期限超過六個月，則需要按照顧問的建議每六個月或更頻繁地評估服務的購買。